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 超过200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(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 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)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。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(质)押担保等方式。上述担保额度的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 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、子公司董事长(执行董事)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 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蓬莱大金")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申请不超过 17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,在授信额度有效期 内,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为其中150,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 带责任担保,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盘锦大金")拟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抚大道支行(以下简称"广发银行")申请不超过17,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,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,已清 偿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为其中7,2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 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,221,933.90万元。其中,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,220,740.26万元,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7.87%,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!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